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4〕9号

签发人：马峰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全市范围内因历史挖沙取土原因形成的大面积低洼地实行统一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低洼地治理工作的关注，大量低洼耕地的存在，不利于落实党中央关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要求，不利于全市耕地质量的保护，严重威胁了地区粮食安全。经调查，全市低洼地大多分布于冲击平地的开阔区和村庄周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有的是村民挖沙、取土造成的，由于村民挖沙取土的行为较为隐蔽，且为逐渐形成，耕地属性没有变化，低洼的耕地依然继续耕种，造成了大面积低洼地长期存在。虽然土地利用现状依然是耕地，没有造成耕地面积的减少，但造成的危害非常明显，主要是低洼地块排水不畅、不利于农业机械化实施，土壤条件下降，农作物产量降低。

按照职能划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主要是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复垦项目主要是对没有耕地种植属性的采煤塌陷地、生产建设损毁的土地和建设用地的复垦，这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的比率一般要求达到40%左右；土地开发项目主要是针对未利用地开发，这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要求达到60%以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针对缓坡地改为梯田和耕地中存在其他地类较多的地块为主，对整治区域内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减少项目区内田坎、废弃道路、沟渠等其他地类占地面积增加耕地，新增耕地比率要求达到10%左右。

根据您提供的情况，经综合研判，以上因历史挖沙取土原因形成的大面积低洼地治理，不适合采用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土地整治项目实行统一治理，建议借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农水建设，进行集中连片建设，提高耕地质量，配套和完善地块排水设施，提高农产品产量，自然资源部门将主动作为，对有关项目形成的新增粮食产能按规定及时纳入粮食产能储备库。

再次感谢您对耕地保护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真诚请您继续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886

联系人：姜玉建

抄报：市委督查室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 市政府督查室